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第一條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體操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教練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任務：

- 一、教練制度之擬定與修改及講習與進修。
- 二、研訂績優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原則之擬定與修改。
- 三、辦理各級運動教練養成活動。
- 四、研議亞奧運教練選手培訓辦法。
- 五、代表隊返國檢討及報告。
- 六、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七、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，倡導體操運動，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人數以 7-9 人為原則，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，其任期為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，得視需要推薦副召集人(召集人為會議主席)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會議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開會未出席者(未包含請假)，自動於委員會名單中刪除，由後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

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。
必要時，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，行政組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，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一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體操協會，不對外行文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